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fy20250604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6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供货验收完毕，质保期:≥伍年。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不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的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说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报名须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供应商报名确认函（须包含邮箱和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将上述资料发送3955221754@qq.com（请注明单位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可电话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5:00

开标地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的委托，就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进行网上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yfy20250604001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二、项目简要说明：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供货验收完毕，质保期：≥伍年。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不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的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说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四、磋商文件发布、获取信息：

（一）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公告期限、供应商报名、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供应商报名条件及文件获取地点：

1. 供应商报名须提供资料：

报名须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供应商报名确认函（须包含邮箱和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将上述资料发送3955221754@qq.com（请注明单位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可电话确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327967206

2. 招标文件材料费200元（售后不退）。

3. 文件获取地址：网上报名。

注：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而导致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第二会议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

磋商地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第二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25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517-80850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1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A幢1301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13327967206

九、其他事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行风办、院工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25号
联 系 人: 顾老师
电 话: 0517-808502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1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A幢1301室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3327967206
电 子 邮 件: 39552217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思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